

★送驗檢體準備與注意事項★

為確保檢驗結果準確性，請依送驗項目準備足夠之檢體量，並以適當方式包裝妥當：

1. 檢體重量與要求

檢驗類別		最小檢體量	檢體類別與特殊限制
微生物類	食品微生物	400 公克/毫升 以上	—
	包盛裝飲用水	1,000 毫升 以上	不接收「冷凍」檢體 須為完整包裝檢體
	溫泉/ 游泳池水	300 毫升 以上	應以冷藏運送不接收「冷凍」檢體
	營業用水/ 飲用水	300 毫升 以上	應以冷藏運送不接收「冷凍」檢體
化學類/ 農藥殘留 (食品及禽畜)		200 公克 以上 ▲ 計算重量時，須為「去骨、去殼、去皮、去脂肪後」之淨重	【禽畜類限收品項】 ✓ 肌肉：兩腳或四腳類（雞、豬、牛、鴨、羊肉） ✓ 內臟：如牛肚、豬肝、雞胗、雞心等 ✓ 蛋類：如雞蛋、鴨蛋 【拒收原則】 ✕ 一律不接收「熟食」檢體。 ✕ 一律不接收「海鮮」檢體。

2. 檢體包裝規範

• 微生物類

*包裝要求：建議使用無菌袋或經消毒之完整容器，並於有效期限內送驗。

*注意事項：避免包裝破損或滲漏，防止外來污染影響檢驗結果。

• 化學/農藥殘留

*包裝要求：容器不限，建議使用塑膠袋或硬盒獨立密封。

*注意事項：須確實密封，防止液體滲漏及檢體間交叉污染。

*小提醒

若檢體數量不足或不符合上述收驗規定，將無法受理檢驗，敬請配合。